

附件 4

湖南科技大学数据保密协议（校外第三方公司）

为加强湖南科技大学信息系统涉密数据（数据库等）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_____。

二、本协议书所述“保密数据”为：（填写共享数据字段、数据范围等内容，可附页）_____。

三、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的专属用途为：_____。

四、使用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五、使用方为保密数据的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除了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用途以外的任何事由和工作；不得以商业目地使用该数据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使用方可根据本协议第三条所述用途的需要对数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前后、转换前后的数据对第三方发布、提供，不得在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六、使用方有责任和业务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

七、本协议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贰份，分别由湖南科技大学网络信息中心、使用方存档备查。

使用方单位（签章）：

使用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